

三、再者，人工湖開發案必須審慎考量其實際開發效益與周邊長期影響，而目前規劃的人工湖地點在瀾力、中和、三部、土庫等「溪北四村」地區，在民國 95 年的賀伯颱風時，就曾淹水高達一公尺，當地居民十分憂心人工湖可能會令當地淹水災情加劇，況且已有專家學者指出，一旦開挖大量抽取地下水，破壞當地水文環境，恐嚴重影響農田及養殖業。

四、有鑑於目前里港毛豆生產數量佔全國總收成量的四分之一，數量多且品質優良，每年外銷日本可創造 18 億的產值，已成為台灣外銷的重要主力，不僅博得「綠金」美名，是屏東最重要的農產之一，更成為台灣農民成功轉作並契作外銷的最佳典範，因此政府若執意照原規劃開發人工湖，為了仍有相當爭議的蓄水效益，或是為了周邊土地的開發利益，而犧牲農民多年的辛苦經營，將毛豆田全數沉入湖底，不僅是打擊里港種植毛豆的農民和業者，更是昭示政府漠視農業的功利心態，嚴重打擊台灣農業。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堃

連署人：黃偉哲 李昆澤 尤美女 邱議瑩 蕭美琴

林淑芬 許忠信 蔡煌瑯 蔡其昌 林岱樺

劉建國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9 人，鑑於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投資大量經費，欲搶救母語教學，希望能「往下紮根」，但成效不佳，顯見方式有誤。因此，本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原民會能研擬強化「家庭共同學習方式」輔助現行「升學加分方式」，使「族語教育」得以深入部落及家庭，並深化學童學習母語環境，防止學童「考上就丟」，以搶救族語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9 人，鑑於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投資大量經費，欲搶救母語教學，希望能「往下紮根」，但成效不佳，顯見方式有誤。因此，本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原民會能研擬強化「家庭共同學習方式」輔助現行「升學加分方式」，使「族語教育」得以深入部落及家庭，並深化學童學習母語環境，防止學童「考上就丟」，以搶救族語教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查，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耗資新台幣 1500 萬元，編纂原住民族語言基礎教材（14 族、42 方言別、252 冊）：分為「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共 3 套，於 2012 年 9 月起，發送給託兒所、幼兒園內原住民學

童使用，搶救族語教學。

二、但多年以來，教學成效始終不佳，族語教學傳承瀕臨困境，究其主因，乃因原住民家庭父母逐漸淡化母語，尤其出社會工作後，認為「英語重要性超過母語」，要求學童不如多學英語。而學校每週只有 1 堂母語課，加上民族文化課程，頂多 3 堂課，學童 1 週學 1 次，回家又不再講族語，因此常教了就忘，效果不佳。

三、因此，建請教育部能研擬「家庭共同學習方式」，使教育方式得以深入部落及學校，不僅幫助學童學習母語，防止學童「考上就丟」，以輔助現行「升學加分」方式，搶救族語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正二	陳超明	王進士	吳宜臻	黃昭順
廖國棟	陳學聖	林滄敏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詹凱臣	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仁	潘維剛
丁守中	陳淑慧	江惠貞	陳雪生	楊瓊瓔
吳育昇	陳鎮湘	黃文玲	孔文吉	魏明谷
楊玉欣	陳碧涵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岱樺、鄭委員麗君、趙委員天麟及邱委員志偉等 15 人，針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於 96 年行政院新聞局決議以中央出資興建方式，分設南北兩館，台北縣設於新莊副都心、高雄市設於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後於 100 年 9 月經建會審議決議，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並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北市採取 BOT、高雄市採取 ROT 方式辦理，亦獲北高兩市政府全力配合。惟本案在今年移交文化部後，日前卻提出，不排除朝向「一個館」，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模式，讓本案再次回歸原點。基於中央政策發展應有延續性，以及事權專一之原則，爰此，要求本案仍應繼續維持 96 年之決議，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維持分設南北兩館，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畫之方向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林岱樺、鄭麗君、趙天麟、邱志偉等 15 人，針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於 96 年行政院新聞局決議以中央出資興建方式，分設南北兩館，台北縣設於新莊副都心、高雄市設於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後於 100 年 9 月經建會審議決議，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並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北市採取 BOT、高雄市採取 ROT 方式辦理，亦獲北高兩市政府全力配合。惟本案在今（101）年移交文化部後，日前卻提出，不排除朝向「一個館」，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模式，讓本案再次回歸原點。基於中央政策發展應有延